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金正大”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磷投资”）拟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瓮安工行”）5,569万元的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兴矿业”）拟为贵州金正大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瓮安贵州银行”）5,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11-08-26
- 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
- 法定代表人：颜明霄
- 注册资本：66133万元
- 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

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

（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选矿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肥料生产；水泥生产；农药批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贵州金正大 100%股权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州金正大总资产 393,091.38 万元，净资产 78,797.79 万元，负债 315,227.8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0.19%。（上述数据业经审计）

2024 年 1 月，贵州金正大分立为贵州金正大和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。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贵州金正大总资产 171,032.26 万元，净资产 16,438.75 万元，负债 155,546.4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0.95%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具体事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2、合计最高担保额度：10,569 万元人民币

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待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，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，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2.73 亿元人民币，占 2023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.83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

和 162.64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，占 2024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.47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和 148.35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。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1.21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.03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和 105.37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，占 2024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.09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和 96.12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此次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是在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时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